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被授予股份的股票期权共174,48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尚有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将已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未行权股份共计45,071股。以上因离职放弃的股票期权以及因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551股全部失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注销失效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2名调整为454名，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共注销119,551股失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韩德伟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19年10月18日）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满届满，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期限原则上为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8月7日（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后方能实施，行权价格为14.14元/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韩德伟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9-45）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处理造成实质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施。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韩德伟先生为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完成后方能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首次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被授予股份的股票期权共174,48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尚有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将已获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未行权股份共计45,071股。以上因离职放弃的股票期权以及因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551股全部失效。公司拟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注销失效期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注销失效期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注销失效期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44）详见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审核完成后方能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462名调整为454名；

2、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693.76万股调整为681.8049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

为751.76万股调整为739.8049万股。

3、因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尚处于第一个行权期，故本次对预留部分股权不做任何调整。

4、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19,551份。

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为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严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备忘录等配套制度规定，公司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长生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510人，行权价格为25.38元/股，自授权日开始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按照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0月18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2名调整为3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97.28万份（首次授予738.5万股，预留61.5万股），详见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L2；期权代码：037724。首次授予506名股权激励对象738.78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5.38元/股，期权有效期为24个月，分三期行权。详见2016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6-71）。

6、2017年7月7日，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7-36）。

7、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6名调整为49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97.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38.78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86.2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同时同意将3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1.5万股股票期权。详见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石基L2；期权代码：037747。预留授予32名股权激励对象61.5万股股票期权，授予价格35.34元/股，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分两期行权。详见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47）。

9、2018年6月22日，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34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8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8-33）。

10、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4名调整为4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名调整为2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86.2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724.73万股，预留61.5万股）调整为752.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69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8-4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股票数量28.128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11、2018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44.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2.02万股，预留25.5万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49）。

12、2019年6月4日，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的价格由原行权价格25.29元/股调整为25.14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详见2019年6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19年11）（2019-30）。

13、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9名调整为72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52.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69万份），调整为751.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693.76万股，预留58万份），详见2019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19-36）。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个行权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第一期行权涉及激励对象462人（首次授予），可行权期股票数量28.128万份。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7）以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2018-48）。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